

(2022浙0282民初9291号)

秦小犇:本院受理原告王号与被告宁波雅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秦小犇、江苏中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291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判决法律后果告知书、缴款通知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江苏中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秦小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共同偿付原告王号货款1300000元及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王号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630号)

宁波伟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与被告王成海、宁波伟伦运输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报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告诉:1.被告王成海、宁波伟伦运输有限公司对原告代为赔偿李XX的车辆修理费19436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29号)

张赤碧: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山旭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赤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6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慈溪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9民初918号)

中山市朗欧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FQ2B22W):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乐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朗欧照明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告送达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报通知书、强制执行若干规定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819号)

吴素琴:本院受理原告刘彩梅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910号判决书及相关的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适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刘彩梅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970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合计10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910号判决书及相关的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适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刘彩梅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970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合计10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910号)

韩雷飞、冯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恒邦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韩雷飞、冯晓燕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910号判决书及相关的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适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韩雷飞、冯晓燕共同赔偿原告温州恒邦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252172.8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

## 仲裁公告

海盐濮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徐鹏程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海盐劳人仲案(2023)161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应诉。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7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旭韵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旭韵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平阳旭韵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

同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旭韵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0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平阳旭韵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城北体育公园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77735503

##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浙江汇锦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41043710Q,由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浙江汇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 2023年5月30日

##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杭州临安汇锦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57385P,由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遗失,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杭州临安汇锦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

2023年5月30日

注:本公司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3年1月31日,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平阳旭韵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的利息按借款合同

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特此公告。

##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浙江汇锦梯尔镀层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85679008U,由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遗失,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汇锦梯尔镀层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平阳旭韵七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30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2年11月30日,债权合计29608.75万元,其中本金14024.42万元,利息、罚息、复利为13684.99万元,迟延履行金1867.64万元,垫付费用13.70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2年11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抵押物存在瑕疵,建议投资人自行尽调、判断,我司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不承担责任。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

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

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3年6月5日10时至2023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8000万元,保证金8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

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谢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5月30日